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明君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29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末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參捌肆陸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2年度毒偵字第4294號被告彭明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所查扣之白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3846公克）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彭明君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業於民國112年7月29日死亡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16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2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

01 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
02 而本案查扣之白色粉末1包（驗前淨重0.8942公克，驗餘淨
03 重0.3846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
04 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
05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憑，核屬違禁物，連同難以完全析
06 離、應視為毒品一部之夾鏈袋1只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
07 銷燬。是本件聲請經核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9 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蘇宣容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